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公告

再次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7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或「H股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全球發售的發售價及配發結果；(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iv)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的公告及2022年4月2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首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以及(v)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報告(「2023年年度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首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及2023年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招股章程披露的並經首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修訂的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2023年年度報告所述，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預計開支後，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發行H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為11,817.4百萬港元。本公司上市發行H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用途披露在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首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提及，本公司宣佈截至2022年3月28日尚未使用的淨額約為7,232.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用途的變更，具體如下：

- (i) 約1,594.4百萬港元或約15%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內生擴展及提升我們在臨床試驗技術服務以及臨床試驗相關服務方面的服務種類及能力，以滿足國內及海外市場對我們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
- (ii) 約4,727.0百萬港元或約4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作為我們全球擴張計劃的一部分，為潛在收購補足我們現有業務的具吸引力國內及海外臨床合同研究機構提供資金，以1) 進一步加強並豐富我們的服務種類；及2) 在全球範圍內拓展業務並提升在關鍵市場中的實力；
- (iii) 約296.7百萬港元或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通過對以創新業務模式營運及具增長潛力的國內及海外公司（如生物科技公司、醫療健康IT公司、醫院、醫療器械及診斷研究公司）進行少數投資，促進我們生物製藥研發生態系統發展；
- (iv) 約181百萬港元或約5%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通過招募合格的技術及科學專業人員並開展特定的研發項目，開發先進技術以提升我們綜合服務的質量及效率，如雲端虛擬臨床試驗平台及實驗室自動化、醫療數據平台及現場管理能力；及
- (v) 約433.3百萬港元或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再次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已於2024年8月28日召開，董事會經已考慮並批准再次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建議（「再次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917.7百萬港元。經考慮下文「再次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及裨益」各段所載的理由，董事會已決議重新分配原先用於「作為我們全球擴張計劃的一部分，為潛在收購可補足我們現有業務的具吸引力國內及海外臨床合同研究機構提供資金，以1) 進一步加強並豐富我們的服務種類；及2) 在全球範圍內拓展業務並提升在關鍵市場中的實力」項目所得款項淨額約20%，即2,363.4百萬港元至其他原定用途，包括：

- (i) 約590.92百萬港元或5%的所得款項淨額至內生擴展及提升我們在臨床試驗技術服務以及臨床試驗相關服務方面的服務種類及能力，以滿足國內及海外市場對我們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項目；
- (ii) 約1,181.70百萬港元或10%的所得款項淨額至償還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若干未償還借款；及
- (iii) 約590.85百萬港元或5%的所得款項淨額至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H股募集資金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經首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修訂後的分配、於本公告日期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再次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後的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結餘及使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的詳情於下文載述：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經首次變更		於本公告日期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再次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後的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使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公告修訂後的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用於內生擴展及提升我們在臨床試驗技術服務以及臨床試驗相關服務方面的服務種類及能力，以滿足海外市場對我們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	1,772.6	15%	-	-	-	-	-	-	不適用
用於內生擴展及提升我們在臨床試驗技術服務以及臨床試驗相關服務方面的服務種類及能力，以滿足國內及海外市場對我們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	-	-	1,594.4	15%	1,471.5	122.9	713.82	自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生效後起計60個月	
用於作為我們全球擴張計劃的一部分，為潛在收購可補足我們現有業務的具吸引力海外臨床合同研究機構提供資金	4,727.0	40%	-	-	-	-	-	不適用	
用於作為我們全球擴張計劃的一部分，為潛在收購可補足我們現有業務的具吸引力國內及海外臨床合同研究機構提供資金，以1) 進一步加強並豐富我們的服務種類及2) 在全球範圍內拓展業務並提升在關鍵市場中的實力	-	-	4,727.0	40%	365.5	4,361.5	1,998.0	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生效後起計60個月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經		於本公告日期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再次變更H股	使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用途		首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所得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後的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用於通過對以創新業務模式營運及具增長潛力的公司(如生物科技公司、醫療健康IT公司、醫院、醫療器械及診斷研究公司)進行少數投資,促進我們生物製藥研發生態系統發展(包括(i) 1,418.1百萬港元(佔用於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的60%)用於中國;及(ii) 945.4百萬港元(佔用於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的40%)用於海外市場)	2,363.5	20%	-	-	-	-	-	不適用
用於通過對以創新業務模式營運及具增長潛力的國內及海外公司(如生物科技公司、醫療健康IT公司、醫院、醫療器械及診斷研究公司)進行少數投資,促進我們生物製藥研發生態系統發展	-	-	296.7	20%	296.7	-	-	不適用
用於償還我們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若干未償還借款	1,181.7	10%	1,181.7	10%	1,181.7	-	-	不適用
用於償還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若干未償還借款	-	-	-	-	-	-	1,181.7	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生效後起計60個月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經		於本公告日期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再次變更H股	使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用途		首次變更				發售所得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後的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用於通過招募合格的技術及科學專業人員並開展特定的研發項目，開發先進技術以提升我們綜合服務的質量及效率，如雲端虛擬臨床試驗平臺及實驗室自動化、醫療數據平臺及現場管理能力	590.9	5%	590.9	5%	590.9	-	-	不適用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181.7	10%	1,181.7	10%	748.4	433.3	1,024.15	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生效後起計60個月
總計	<u>11,817.4</u>	<u>100%</u>	<u>9,572.4</u>	<u>100%</u>	<u>4,654.7</u>	<u>4,917.7</u>	<u>4,917.7</u>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餘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再次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招股章程所披露H股發售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招股章程的最後可行日期對當時及未來的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而制定。為此，董事會不時對全球及本地經濟狀況的發展趨勢進行評估，以釐定所得款項淨額最為有效的用途。

再次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有助於本公司更好地分配其財務資源，促使本集團把握商機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於不久的將來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回報。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再次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用於(i)擴展及提升臨床試驗技術服務以及臨床試驗相關服務方面的服務；(ii)償還銀行貸款可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提高淨利潤率水平；及(iii)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將以提高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靈活性。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載述的本公司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並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上述變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其他事項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建議再次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2024年8月28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上，董事會議決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將適時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再次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並准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處理相關事宜。本公司將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再次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決議案詳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吳灝先生及聞增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啟宇先生、袁華剛先生及劉毓文女士。